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分別為2018年6月25日及2018年7月19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反映完成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變動，根據2017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以及董事會的進一步授權，本行董事長已批准本行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及對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

於2019年2月11日，本行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關於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78,776,901元變更為人民幣6,024,276,901元的批准。截至2019年3月11日，本行已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及南昌市行政審批局完成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登記備案手續。

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如下：

第七條，原條款為：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本行全部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資產對本行債務承擔責任。」

修訂如下：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24,276,901元。

本行全部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資產對本行債務承擔責任。」

第二十四條，原條款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

本行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

修訂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024,276,901股。

本行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6,024,276,901股，其中內資股4,678,776,901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7.67%；H股1,345,5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2.33%。」

有關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

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乃中文版本的翻譯版本。倘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的公司章程為準。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香港，2019年3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陳昱女士、曾智斌先生及唐先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郭田勇先生、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